

福尔摩斯探案集

The Memoirs Of Sherlock Holmes

[英] 柯南道尔



World Famous Literature Collection

•永久记忆版世界文学名著文库•

福尔摩斯探案集

[英] 柯南道尔 宋燕鹏 姜海燕等 译

中国致公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福尔摩斯探案集/(英)柯南道尔著;宋燕鹏,姜海燕等译. - 北京:中国致公出版社,2003.2

(永久记忆版世界文学名著文库. 第1辑)

ISBN 7-80179-115-0

I . 福… II . ①柯… ②宋… ③姜… III . 剑探小说 - 作品集 - 英国 - 现代 IV . 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02296 号

福尔摩斯探案集

译 者:宋燕鹏 姜海燕等

责任编辑:岳 珍

出版发行:中国致公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4 号 电话 66168543 邮编 100810)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市燕山印刷厂

开 本:850×1168 1/32

印 张:253.75

字 数:6878 千字

版 次:2003 年 2 月第 1 版 2003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 数:1-2000 册

ISBN 7-80179-115-0/I·001

定价:380.00 元(全二十三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导　　读

福尔摩斯在中国，是一个家喻户晓，妇孺皆知的人物。他头脑冷静，思维敏捷，逻辑严谨，行动迅速，通过严密的推理或心理分析层层推进，将真相逐步抽剥出来，最终以戏剧性的惊诧完成整个案件。因此他在世界范围内受到广泛的欢迎，几乎已经成为严密推理的代名词。

福尔摩斯这一形象的塑造者阿·柯南道尔（一八五九——一九三〇），一八五九年出生于苏格兰爱丁堡附近的皮卡地普拉斯，父亲是政府的一位公务员。他青少年时代在教会学校上学，后于爱丁堡大学学医学，一八八五年获医学博士学位。一九零二年被封爵。他的首部作品《血字的研究》于一八八七年出版，从此一发不可收拾。他于一八九一年弃医从文，专事写作。

福尔摩斯之所以大受欢迎，其中一个主要的原因就是他那有血有肉的人物形象。他有普通人的优点和缺点，乐观、正直、热情、勇敢，当然有时也很傲慢、尖刻、自以为是。他穿梭于多雾的伦敦的大街小巷，出没于城镇和乡村，与各行各业三教九流的人物接触，就如同我们身边的普通大众中的一个，使读者很容易从心理上接纳他、认可他。但是，福尔摩斯并不是一个真实存在的侦探，小说也不是专门总结他一生的侦查经验，因此，福尔摩斯身上存在着许多虚构成分。

福尔摩斯是一个塑造得十分成功的人物典型。在他身上所反映的侦探经验和方法，至今还有一定的借鉴意义。首先，他十分重视调查研究，对自己所承办的案件，几乎毫无例外，地要到现场进行细致的勘查。其次，他对待案子极其认真负责，常常不避艰险，

深入虎穴，有时甚至在自己身上进行毒气实验。再次，他善于运用心理学和逻辑学。另外，福尔摩斯还十分注意搜集资料，积累知识，其广泛的知识面和丰富的生活经验让读者顿生钦佩。

柯南道尔在创作手法上显示了非凡的功力。小说写得惊险、刺激、充满悬念，结构严密，丝丝入扣，起伏跌宕，引人入胜。它不断从各个方面提出各种问题，吸引读者随着福尔摩斯的脚步逐渐走向事情的真相，那种云雾散尽、目标骤然清晰的喜悦让人爱不释手。这种手法在某种程度上类似中国的章回小说，也是今天侦探小说常用的一种手法。小说还常常利用惊险的情节，扣人心弦，刺激读者的感情，使读者既感到恐怖，却又欲罢不能，从而留下深刻的印象。

然而正统的文学史认为柯南道尔的福尔摩斯缺乏深刻的、真正的社会意义。可西方评论家戈德史密斯却说：“一本书可以有上百条谬误，但它却十分有趣。”柯南道尔侦探小说的艺术技巧，对后来产生了相当大的影响。

一般认为，埃德爱伦·坡是侦探小说之父，威尔基·柯林斯把侦探小说推向了新的阶段。但是毫无疑问，柯南道尔因为塑造了福尔摩斯这样一个完美的、令人难以忘怀的神探的形象而成为最有影响的、家喻户晓的侦探小说家。

本书选取了《血字的研究》、《四签名》、《巴斯克维尔猎犬》三个长篇。大抵都是柯南道尔有代表意义的作品，基本上囊括了福尔摩斯探案故事的精华，使读者得以窥见福尔摩斯系列探案故事的风貌。

目 录

| | |
|---------------------|-------|
| 血字的研究 | (1) |
| 一 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 (1) |
| 二 演绎法 | (7) |
| 三 劳瑞斯顿花园街惨案 | (16) |
| 四 警察兰斯的叙述 | (25) |
| 五 广告引来了不速之客 | (31) |
| 六 格雷格森大显身手 | (37) |
| 七 一线光明 | (45) |
| 八 沙漠中的旅客 | (52) |
| 九 犹他之花 | (60) |
| 十 约翰·费瑞厄和先知的谈话..... | (66) |
| 十一 逃亡 | (70) |
| 十二 复仇天使 | (79) |
| 十三 再录华生回忆 | (86) |
| 十四 尾声 | (96) |
| 四签名 | (102) |
| 一 演绎法的研究..... | (102) |
| 二 案情的陈述..... | (109) |
| 三 寻求解答 | (113) |
| 四 秃头人的故事 | (117) |
| 五 樱沼别墅的惨案 | (125) |
| 六 福尔摩斯作出判断 | (130) |
| 七 木桶的插曲 | (137) |
| 八 贝克街的侦探小队 | (146) |

| | | |
|----|--------------|-------|
| 九 | 线索中断 | (154) |
| 十 | 凶手的末日 | (163) |
| 十一 | 大宗阿格拉珍宝 | (169) |
| 十二 | 乔纳森·斯莫尔的奇异故事 | (174) |
| | 巴斯克维尔的猎犬 | (195) |
| 一 | 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 (195) |
| 二 | 巴斯克维尔的灾祸 | (199) |
| 三 | 疑案 | (204) |
| 四 | 亨利·巴斯克维尔爵士 | (210) |
| 五 | 三条断了线的线索 | (218) |
| 六 | 巴斯克维尔庄园 | (226) |
| 七 | 梅利瑟宅邸的主人斯台普谷 | (230) |
| 八 | 华生医生的第一份报告 | (239) |
| 九 | 华生医生的第二份报告 | (243) |
| 十 | 华生医生日记摘录 | (254) |
| 十一 | 岩岗上的人 | (258) |
| 十二 | 沼地的惨剧 | (264) |
| 十三 | 设网 | (271) |
| 十四 | 巴斯克维尔的猎犬 | (279) |
| 十五 | 回顾 | (287) |

血字的研究

一 欧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一八七八年我于伦敦大学获取医学博士学位，接着在内特里学完军医的必修课程后分派到印度，在索伯兰第五火枪团做了名军医助理。当时，阿富汗第二次战役早已开始。我在孟买登岸后，得知我所属的那个团已经向阿富汗开拔，并且已经通过了各个关口，深入到了敌人的后方。尽管如此，我还是和许多其他情况与我相同的军官一起追了上去，成功而平安地到达了卡达哈尔，在那里找到了我所属的团，立刻开始了我的职责。

不久我又调到巴克郡旅，参加迈旺德战役，那场战争给不少人带来了荣誉和晋升的机会。对我来说，它却是一场灾难。战斗中我被一粒子弹射中，肩胛骨被打碎，伤到了锁骨下面的动脉。勤务兵摩锐把我放在马背上，带回英国阵地，使我免于落到戈吉人的手中。

伤痛加上长期辗转奔波，使我日渐消瘦，弱不禁风，不得不与其他伤员一起被送到一家后方医院——坡舒耳医院。经过一段时间调养，我的身体渐渐恢复，可不幸的事又发生了，我又染上了当地流行的伤寒，昏迷了好几个月，奄奄一息。最后我终于清醒过来，逐渐痊愈。但由于身体虚弱，被兵船“爱伦提滋号”遣送回国。这样我在身体极其糟糕的情况下于一个月后到达朴茨茅斯，利用政府给的九个月假调养身体。

我在英国没有任何亲戚朋友，所以逍遥自在极了。一个每天收入十一先令六便士的人能有多么快乐，我也就有多么自在。在这样的情况下，我自然去了伦敦，也就是汇集了大英帝国所有吊儿郎当、游手好闲之徒的那个大粪池。我在湖滨路一家私人旅馆里

住了一段时间，过着无所慰藉、无聊透顶的生活。我有多少钱就花多少钱，完全超出了我的实际能力，于是濒临窘境。这种经济状况引起了我的警觉，我很快就意识到，我要么必须离开这个大都市住到乡下什么地方去，要么必须彻底地改变一下我的生活方式。我选择了后一种办法，决定离开这家旅馆，搬到某个朴素一点、便宜一点的地方去住。

就在我做出决定的那天，当我站在克里特利安酒吧门口时，有人突然拍了拍我的肩膀。我回头一看，认出他是小斯坦弗，在圣·巴多罗马医院时他曾在我的手下当过绷带员。对于一个孤独的人来说，在举目无亲的伦敦城能见到一个朋友真是一件高兴的事。斯坦弗虽然不是我的什么密友，可这时我却热情洋溢地和他打起了招呼，他好像也非常高兴看到我。兴奋之余，我邀请他和我一起去霍尔伯恩饭店吃午饭，于是我们就坐上马车出发了。

车轮辘辘地驶过伦敦拥挤不堪的街道时，他带着毫不掩饰的惊讶之情问道：“华生，你怎么把身体搞成这个样子？你现在骨瘦如柴、脸色发青。”

我把我的经历向他简单地描述了一下，话还没有讲完，我们就到达了要去的那家餐厅。

“可怜的家伙！”他听我讲完我的不幸遭遇后，同情地说，“那你现在干什么呢？”

“找住处，”我答道，“看看能不能找到几间既舒适，价格也公道的房间。”

斯坦弗说：“真是巧合，今天也有人跟我说过这种话。”

“谁？”

“是一个在医院化验室工作的伙计。今天早晨还在独自抱怨，说找到了一所相当不错的房子，可就是没有找到和他一起合租的人，靠他一个人负担不了那么高的房租。”

“好极了！”我叫了起来，“如果他真想找个人与他一起合租房子，那我正是他所需要的人。我自己也很喜欢有个人做伴。”

小斯坦弗一面喝着酒，一面用奇怪的目光看着我。“你还不了

解歇洛克·福尔摩斯，”他说，“也许你不喜欢和他长期做伴。”

“为什么？他有什么毛病吗？”

“我并不是说他有什么不对劲儿的地方。他只是有些古怪——对某些科学领域如痴如醉而已。但他这个人非常正派。”

“他是个医学院的学生吧？”我说。

“不是——我根本说不清他将来打算做什么。我感到他精通解剖学，而且是个出色的药剂师。但就我所知，他从来没有系统地听过医学课。他所研究的内容非常杂乱，还挺古怪。不过他掌握了许多怪异的知识，连他的教授们也感到非常惊讶。”

“你从来没有问过他打算干哪一行吗？”我问。

“没有。他不是那种轻易向人敞开心扉的人。不过，当他来了兴致时，话倒也挺多。”

“我想见见他。”我说，“如果我要和人合住房子，我想找个爱读书、爱清静的人。我现在身体还很虚弱，经不住喧闹和刺激。我在阿富汗深受这两种折磨，所以这辈子再也不想这样了。我怎么才能找到你的这位朋友呢？”

我的伙伴回答说：“他这会儿准在化验室里。他这人要么就几个星期不去那里，要么就整天在那儿工作。如果你愿意，咱们吃完午饭一块儿去。”

“太好了！”我说，接下来我们又把话题转向别处。

去医院的路上，斯坦弗又给我讲了一些关于那位先生的事情。

他说：“如果你和他相处不好可不要怪我。我只不过在化验室里见过他，稍微了解一些情况。既然你想这么做，以后可别指责我。”

“处不好，还可以散伙。”我盯着斯坦弗说道，“斯坦弗，我看，你对这事儿有后顾之忧，到底怎么回事？是不是那个人的脾气特别坏，还是有别的原因？你可以直接说出来，不必拐弯抹角。”

他笑了笑：“我想描述他这个人很不容易。我看福尔摩斯有点儿机械化，近乎于冷血动物，几乎到了不近人情的地步。他甚至会让他的朋友尝植物碱，虽然这没有什么恶意，只是想正确了解这种

药物的不同效果，但这也是不近人情的。说真的，他自己也会把那药一口气吞下去。看来他的求知欲还是很强烈的。”

“这种精神也很好啊。”

“是的，但未免太过分了吧。后来他竟然在解剖室里用棍子抽打尸体，你说怪不怪？”

“抽打尸体？”

“是啊，我亲眼看到的。他是为了证明人死后还会造成什么样的伤痕。”

“你不是说他不是学医的吗？”

“对呀。谁知道他在研究些什么。好了，咱们到了，他到底什么样，你自己见识见识吧。”说着，我们下了车，拐进一条狭窄的小巷，通过一个小侧门，到了一所大医院的侧楼底下。这个地方我很熟悉，我们登上白石台阶，穿过走廊，走廊的墙壁雪白，两旁开了很多褐色小门。走廊的尽头有一个很低的拱形过道，一直通向化验室。

这是一间高大的屋子，里面摆放着许许多多的瓶子。几张低矮的宽桌子横七竖八地摆在屋里，上面放着曲颈瓶、试管和闪烁着蓝色火苗的小煤气灯。屋里只有一个人，低着头在远处的一张桌子上全神贯注地工作着。听到脚步声，他回头望了一眼，跳起来高兴地叫道：“我发现了！我发现了！”他边冲着我的同伴叫着，边拿着试管朝我们跑来。“我发现了一种只有遇到血色蛋白才会沉淀的试剂，而遇到别的却不会。”他那副欣喜若狂的样子，就像发现了一座金矿似的。

斯坦弗给我们作了介绍：“这位是华生医生，这位是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你好，”他握着我的手热情地说，“我想你到过阿富汗。”我感到他的力气很大。

“你怎么会知道？”我惊异地问。

“这没什么，”他暗自笑着说，“现在的问题是血色蛋白。你已经看出我这发现的重要性了吧？”

“当然，从化学的角度来说，这的确很有意思，可在实用性方面……”

“嘿，先生，这是多年来实用法医学上最重要的发现。难道你没有看出来？这给我们检验血迹提供了一个万无一失的办法。请到这儿来！”他急切地把我拉到了他刚才工作的那张桌子旁。“我们弄点鲜血，”他说着，用一根长针刺破他的手指，把流出来的那滴血吸到了一支吸管里。“我现在把这点血放到一升水里。你看，虽然这种混合液看上去和清水没有两样，血在这里面的比例不超过百万分之一。但是，我有这个信心我们一定能得到那特定的反应。”说完，他把几粒白色的晶体放进那个容器里，又往里加进去几滴透明的液体。立刻，那混合液就变成了暗红色，一些棕色颗粒慢慢沉淀到了瓶底。

“哈哈！”他像一个玩新玩具的孩子那样高兴地拍着手喊道，“你觉得这怎么样？”

“这真是非常微妙的试验。”我说。

“棒极了！妙极了！原来那种愈疮木液检验法既难做又不准确；用显微镜检查血球的办法也存在同样的问题。而且，如果血迹干了几个小时，后一种办法就无能为力了。现在这种新办法不管血迹是新还是旧都能得到同样的效果。若是这种方法能早一些被人发现，那就不会有那么多的罪犯得以避免惩罚了。”

“确是如此！”我喃喃地说。

“刑事案件往往取决于这一点。一个作案的人往往会在作案后较长时间被发现。人们检验血案嫌疑犯的衣服，发现上面有棕色斑点。那么这些斑点究竟是血斑、泥浆斑痕、锈斑、果汁印还是别的东西？这个问题令许多专家头疼，为什么？因为没有可靠的检验方法。现在我们有了歇洛克·福尔摩斯检验法，就再也不会为此发愁了。”

他说话的时候，两眼炯炯有神；而且把一只手按在胸前，鞠了一躬，仿佛在向他想像出来的正在鼓掌的人群致意一样。

我为他如此激动而非常惊讶，便说：“我向你祝贺！”

“法兰克福去年发生了冯·比绍夫案。如果当时有这种检验方法，他肯定被处以绞刑了。还有莱福德的梅森一案；臭名昭著的穆勒一案；培勤拉山的利菲弗一案以及新奥尔良的萨姆森一案。我可以列举出二十例这种检验方法能起决定作用的案子。”

斯坦弗笑着说：“你简直就像一部犯罪案件的活字典。看来可以创办一份报纸了，就取名《警界旧闻报》。”

“读这样的报纸一定很有趣。”福尔摩斯一面说一面把一块橡皮膏贴在手指上刚才刺破的地方，“我得小心一点，因为我经常接触毒品，你看。”说着他伸出手给我看。我的眼前出现了一双贴满了大大小小许多块胶布的手，由于强酸的侵蚀，这双手已经变了颜色。

“我们到这儿来有点儿事情要跟你商量，”斯坦弗边说边坐在一个三脚高凳上，并且用脚给我也推了一只凳子，“我这位朋友要找个住处，听说你正想找个人跟你合住，所以我介绍你俩认识，不知怎么样？”

福尔摩斯听说我要跟他合住，显得很高兴，他说：“我在贝克街看中了一所公寓，我觉着对于咱们俩挺合适。不过您要忍受烟草的味道。”

“我也经常抽‘船’牌烟的。”我说。

“那太好了。我常常做化学实验或带回一些化学药品，你不会介意吧？”

“不会的。”

“那么我还有什么别的缺点呢？有时我心情不好，好几天不说话，但别以为我生气了，不要管我；慢慢的，我会自己好的。对了，您有什么缺点需要说明吗？两个人在同住以前，最好彼此了解一下对方的缺点。”

听到他这样说，我不禁觉得好笑，说：“我养了一只小虎头哈叭狗。我神经受过刺激，所以怕吵。我太懒，贪睡，起床没有固定时间。这些不知你能否接受？”

“那拉提琴怎么样呢？”福尔摩斯不紧不慢地问道。

我答道：“那得看拉得怎么样了。如果拉得好，没关系；但要拉不好可就麻烦了……咱们什么时候去看房子？”

“那就好，明天中午，就在这儿，一同前去看看房子，把手续办好。”福尔摩斯高兴地说。

相约已定，他继续摆弄他的化学药品，我和斯坦弗一起向我的旅馆走去。

“顺便问一下，”我突然站住，转过脸来问斯坦弗，“他怎么知道我是从阿富汗回来的？”

“这正是他与众不同的地方。许多人都想知道他是怎么看出内情的。”我的同伴神秘莫测地笑了笑。

“那么这是个谜喽？”我搓着双手说，“真有意思。我非常感谢你让我认识他。要知道，‘研究人类最恰当的途径就是研究人本身’。”

“那你就好好研究他吧，”斯坦弗向我告别，“不过你会发现这个人很难琢磨。我敢打赌，他了解你一定比你了解他要多。再见！”

“再见！”我应了一声，然后就慢慢朝我住的旅馆走去。我对这位新认识的朋友产生了浓厚的兴趣。

二 演绎法

按照他的约定，我们第二天见了面，并且一起去看了他在前一天见面时所说过的贝克街二百二十一号B座的房子。这个房子有两个非常舒适的卧室和一个宽敞通风的客厅，室内的布置令人赏心悦目，两扇宽大的窗户给房间带来了明亮的光线。房子各方面都十分令人满意，房租平摊后也不贵，因此我们当场成交，立刻把它租了下来。我当天晚上就把我的东西从旅馆搬了过来，接着，歇洛克·福尔摩斯也在第二天早晨把他的几只箱子和皮包搬了进来。我们花了一两天的时间分别把我俩的东西收拾了一番，尽可能把它们摆到合适的地方。布置完毕后，我们渐渐地安顿下来，慢

慢熟悉起这新的环境来。

福尔摩斯一点也不难相处。他为人沉静，生活很有规律。他晚上一般都在十点钟上床就寝，而且每天早晨总是在我还没有起床之前就匆匆吃完早饭出去了。他有时会在化学试验室呆上一整天，有时又会在解剖室呆上一整天；他偶尔也会步行去很远的地方，而且所去的地方似乎是城里的贫民区。当他工作的劲头上来时，没有人能比得上他那旺盛的精力，工作起来不知疲倦；可时不时地，他又会对工作完全失去兴趣，又会一连几天整日躺在起居室的沙发上，几乎是一言不发，一动不动。每当这时，我总看到他的眼睛里有一种迷茫、恍惚的神情。要不是他平时生活有节制，不沾任何恶习的话，我简直会怀疑他是不是染上了毒瘾。

几个星期过去了，我对他的兴趣和好奇心也日益强烈起来。单是他的长相，就非常引人注目。即便最不留意别人的人也会注意他。他身高六英尺多，因为很瘦，所以显得修长，鹰钩鼻子和锐利的目光（迷茫时除外），足以显露出他的机警、果断，看人入木三分。下巴方正而突出，让人感到他意志坚强。在他做化学实验，摆弄化验仪器时，我发现他那被化学药品侵蚀的双手，动作是那么灵敏、细致。

我承认我对福尔摩斯有强烈的好奇心，也总想打破他的沉默，但请不要认为我是一个不可救药的多事之徒，因为生活对我来说太单调，太无聊。我的身体条件使 I 不能经常外出活动，在举目无亲的伦敦又没有朋友，整天吸引我注意力的就是福尔摩斯和他的秘密，我的绝大部分时间都用在怎样揭穿他的秘密上了。

有一次他回答我的问题时，证明了斯坦弗的推断——他不是在研究医学。在我看来，他搞研究既不是为了获得学位，也不是为了进入学术界。但是，他对一些领域却有着惊人的工作热情，对于一些稀奇古怪的知识，他知道得很多，往往让人听了感到吃惊。一个人如果没有某种目的，是不会这样辛勤地工作的，而且态度这么认真。像他这样无书不读的人，想要让自己的知识精湛是很难的，除非有某种目标，否则没有人愿意在一些看似微不足道的东西上

花费那么多精力。

在现代文学、哲学和政治学方面，他的知识贫乏得让人吃惊。有一次我引用托马斯·卡莱尔^① 的文章时，他居然极为天真地问我卡莱尔是谁，都做过些什么事情。我惊讶不已的是我意外地发现他对哥白尼学说和太阳系的构造全然不知。在当今这十九世纪，竟然还有受过教育的人根本不知道地球围绕太阳运行，这离奇的事实我简直难以相信。

“你好像很吃惊，”看到我惊讶的神情，他微笑着说，“即使我现在知道了这些，我也要设法把它忘掉。”

“把它忘掉！”

“你听我说，”他解释道，“在我看来，一个人的脑袋本来就像一个空空的阁楼，装什么家具得有选择。一个笨蛋会把他碰到的各种各样的破烂全部装进去，而有用的东西要么被挤了出去，要么和许多其他的东西掺杂在一起。于是，他在取用时就感到非常困难。所以，一个善于工作的人在选择把什么装进他的脑袋这间小阁楼里去时，确实非常仔细。他只选择那些能对他的工作有帮助的工具，而且会样样具备，并且摆放得井井有条。如果认为那小房间的墙壁有伸缩性，可以伸缩自如，那就大错特错了。请相信我的话，总有一天，你每增加一个新的知识时，就得把你原来掌握的某个知识忘记掉。因此，最最重要的是不要让无用的知识把有用的知识挤出去。”

“可那是太阳系学说呀！”我争辩道。

“那对我有什么用呢？”他不耐烦地打断我的话说，“我们围绕太阳旋转，还是围绕月亮旋转，这与我和我的工作没有任何关系。”

我正想要问他都做些什么工作，但从他的神态看出，那是一个不受欢迎的问题。不过，我把我们之间这场简短的谈话反复考虑了很久，试图从中得出一些推论来。他既然不愿意掌握那些与他的研究无关的知识，那么他所掌握的所有知识必定是对他有用的。

① 托马斯·卡莱尔，英国著名作家、历史学家和哲学家。

我在心里默默记下了他感兴趣的和不感兴趣的，并用铅笔把这些记录了下来。写完一看，我忍不住笑了。记录的内容如下：

歇洛克·福尔摩斯及其学识范围

1. 文学知识——无。
2. 哲学知识——无。
3. 天文知识——无。
4. 政治学知识——浅薄。
5. 植物学知识——不全面。

对于鸦片和有毒植物了如指掌，但对实用园艺学一无所知。

6. 地质学知识——有限，但很实用。

一眼就能分辨出不同的土壤。他散步回来后，能把溅在裤子上的泥点指给我看，并能根据它们的颜色和硬度告诉我那是在伦敦的什么地方溅上的。

7. 化学知识——渊博。
8. 解剖学知识——精确，但不系统。
9. 恐怖文学——广博。

近一个世纪里发生的每个恐怖事件都知道得一清二楚。

10. 小提琴拉得很好。
11. 精通棍棒、拳击和剑术。
12. 能全面了解和充分运用英国的法律。

写到这里，我失望地把纸条扔进了火里。我思忖着：“把他的这些本领全部联系起来考虑，却仍然无法找到与他的这些特点相对应的行业。”

以前，福尔摩斯曾经提过他会拉小提琴。他提琴拉得很好，但有些古怪，就像他具有的其他本领一样。我知道他会拉一些难度很大的曲子，因为我曾请他拉过几支门德尔松的短歌和他喜欢的